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简称：兴业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海宜
保荐代表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38565622
保荐代表人：谢威	联系电话：021-385656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事项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部衔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工作概述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制股东张亦斌和马玲芝承诺： （1）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i.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ii.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iii.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iv.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v.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制股东张亦斌和马玲芝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保荐代表人由刘茂锋、谢威，变更为陈全、谢威，变更原因是原保荐代表人刘茂锋工作变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全

谢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